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市第三十一中学的兰州市第三十一中学部分办公室及教师公寓淋浴间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州市第三十一中学部分办公室及教师公寓淋浴间维修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甘肃绿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395.25万元，资产总额为102.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绿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25日

